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住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兵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二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李斌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姚凤城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1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：刘志兵、李海燕作为担保人，贷款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实际控制人刘志兵、李海燕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